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進用兼職助理(第三次招聘)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: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提升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人員進用與專業傳承,加強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社會安全計畫之認識,提供社工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兼職工讀機會,增進其職場見習與實務體驗,並作為培育人才之基礎。

參、工作地點:14處家庭服務中心

(詳見 本局網站首頁\福利服務\社會工作\家庭服務中心 或掃描 肆、工作內容:



- 一、於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執行各項社會工作實務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個案接送。
- 三、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
- 四、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- 五、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 政庶務性工作。

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薪資待遇及福利

- 一、助理時薪為新臺幣(以下同)200元;如於復興家庭服務中心任職者,補助交通費每日100元。
- 二、助理工時安排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,每月至少80小時。(依衛生福利部 規定辦理)
- 三、休假、勞健保等規定,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及「僱用部分時間工 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四、額外加保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團體保險,工作保障多一層。
- 五、助理得於公餘時間,免費報名參加本局辦理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。
- 六、累積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,求職、實習更有利。

陸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111**學年**為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復興家庭服務中心本次開始招募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老人照顧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治、性別相關等系所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請填寫簡歷表(如附表)、併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擇一提供)、歷年成績單(必備)、身分證(必備)等,另有就讀學校推薦函尤佳;請逐一檢核裝訂,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- 二、請於111年5月27日前,寄送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(社會工作科)」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兼職助理」及聯絡電話、手機,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、遴選方式:

- 一、收件截止日期後,經書面審查確認符合資格,將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待獲通知錄取後,請於報到時備妥自然人憑證及郵局帳戶,未滿20歲 者則須備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玖、 洽詢電話: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(03)3322101轉6409黃姿婷社工 師。
- 壹拾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https://sab.tycg.gov.tw/)。